

臺南市鹽水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108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(區) 及宗教別		醫療機構		文 教 機 構							公 益 慈 善 事 業								
		醫院數	診所數	大學數	專科 學校數	中學數	職校數	小學數	幼兒園數	圖書閱覽 室數	其他	養老 院數	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	青少年 輔導院數	福利基 金會數	學生宿舍 處數	技藝研習 處數	社會服務 中心數	
鹽 水 區	寺廟(含 財團法 人)	合 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	
		佛 教																	
		道 教																1	
		三 一 (夏) 教																	
		理 教																	
		一 貫 道																	
		先 天 救 教																	
		天 德 聖 教																	
		軒 轅 教																	
		天 帝 教																	
		彌 勒 大 道																	
	天 道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
	教 堂 (含 財 團 法 人)	合 計																	
		猶 太 教																	
		天 主 教																	
		基 督 教																	
		伊 斯 蘭 教																	
		東 正 教																	
		摩 門 教																	
天 理 教																			
巴 哈 伊 教																			
統 一 教																			
山 達 基																			
真 光 教 團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二）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三）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（四）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